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方副教務長銘川代） 柯學務長慧貞 王總務長振英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謝代理院長文真
楊代理院長友任 廖教授美玉 黃教授定鼎 王教授永和（楊教授明興代） 張教授冠諒 譚教授伯群
吳教授華林 湯教授銘哲 楊教授明興 陳教授進成 洪教授敏雄 陳教授順宇 陳教授志鴻
湯副教授堯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楊專門委員明宗代） 溫主任敏杰 張主任志強 麥主任愛堂
何主任瑞文（孫教授亦文代） 趙主任怡欽 陳所長響亮 潘主任浙楠 林所長炳文 謝教授淑珠
賴所長明德（吳教授昭良代） 宋教授鎮照 蔡主任崇濱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1）有關 SARS 疫情之防治，本校在四月下旬召開緊急會議並成立應變小組後，隨即展開全校性之防疫應變措施。目前固定在每週三中午召開小組會議，針對疫情之發展研商防疫重點。中央對於全國各地疫情防治也很關心及重視，行政院林信義副院長、游錫堃院長近日內曾先後到本校附設醫院巡視防疫情形，昨日呂秀蓮副總統也邀請一些大學校長至總統府交換意見。儘管行政院抗 SARS 委員會李明亮副召集人前幾天曾說疫情已穩定控制，大家可過正常生活，不過還是要提醒大家在疫情真正結束之前，雖不必恐懼，但仍應戒慎，以免疫情再次爆發。本校在學務處之規劃推動及各系所單位的配合下，防疫工作做得相當不錯，雖曾出現「疑似 SARS 病例」，但目前為止並無真正確認的病例。學校已提供成功招待所做為居家隔離處所，且相關隔離措施均做得相當不錯，請各位委員放心。

㉠ 為因應 SARS 疫情，今年大學入學招生考試可能有些變革。在命題方式方面，教育部近日對於是否不考人工閱卷之題型或人工閱卷題只考國文、英文作文的問題，一直反覆不定。今日上午據台大陳維昭校長電話表示，教育部已交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討論決定。此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原則決定每間試場考生將減為三十人，因此今年將比往年需要更多的試務及監試人員。另考慮考前相關試務人員可能居家隔離的狀況，亦將安排較多的預備監試以為因應。

㉡ 本校進駐南科乙事，五月九日研發處曾安排至南科實地勘查用地，目前正進一步協商擬租用較理想的地段。三公頃用地的租金，已與台南縣政府簽約確定由其支付十五年。研發大樓的籌建，希望藉與中研院之合作先爭取由台南縣政府出資興建，若不成，再設法尋求廠商合建，真有困難，再由學校籌款興建。在新大樓未蓋好前之過渡期，將先借用南科育成中心的空間與設備。

二、研發長報告「工學院實習工廠案」執行情形：

依上次會議決議，研發處已依照人事室擬訂之本校各系所職技人員員額配置人數之公式（依教師數及依學生數計算之平均數）計算機械、電機、化工三系在未含實習工廠的一般情況下應有多少員額配置。經參考三個實習工廠所提對外系服務之業務實績資料，並與現有人力做比較後，已由校長主持研商三系職技人力之合理配置。

※校長補充說明：

本週一（五月廿六日）與研發長、工學院王院長及機械、電機、化工三系主任交換意見，也瞭解三系情況後，做成以下決議：

① 在部分員額以遇缺不補方式由學校收回統一運用後，電機系與化工系之員額已與全校統一的公式算出之編制一致，亦即電機、化工二工廠，學校並無額外提供人力；機械工廠則由原來學校提供之七個員額縮減為四個最基本需求的員額。

② 三個實習工廠未來若另有需求，應自給自足，由其對外系服務之案件中，以按件計酬之收入聘請約聘僱人員。

現階段以教師及學生人數為基礎計算各系所職技人員配置之公式，尚有檢討空間，未來應適當調整。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台高（一）字第0九二00四九七三四號函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每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擴增學生數如增加研究所學生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應加權二倍、博士班學生數應加權三倍計列。

三、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應加權三倍計列。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十	十三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九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九十一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1、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68；日間部生師比為 18.13。師資結構亦符合規定。

2、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39,893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2,726.51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不需經費員額）申請案如下：

【增設碩士班】

1、增設民航研究所 碩士班（20 名，由航太系分組獨立成新系所）

2、增設資料探勘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12 名）

3、增設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20 名）

4、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40 名）

5、增設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12 名）

6、增設體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碩士班（10 名）

【增設組別】

7、外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組、語言學組 碩士班（原 15 名，分組招生計招 30 名）

【停辦進修學士班】

8、停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9、停辦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10、停辦化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停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已經本會 91 年 5 月 22 日會議討論通過，因員額問題經主管會報同意延至 93 學年申請停招。

【更改系所名稱】

11、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2、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93 學年度全面適用）

13、生物化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9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14、醫事技術學系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9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五、本校已提報之九十三年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5名）、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5名）、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20名）、財務金融研究所（5名）、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5名）、政治經濟學研究所（5名）等六博士班及科技法律研究所（20名）碩士班。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教學資源表及學生人數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四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如需限制案數，再以積點方式投票取決所需案數。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各案得票數詳如附件），通過下列各案：

（一）增設碩士班方面，依得票數排列報部之優先順序如下：

- 1、增設體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班 10 名（由單位自行調整，不需學校支援員額之調整系所）。
- 2、增設資料探勘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2 名（由單位自行調整，不需學校支援員額之調整系所）。
- 3、增設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0 名（申請單位可自籌三個員額，另需學校支援二個員額之新增獨立研究所）。

（二）停辦進修學士班方面，依得票數排列報部之優先順序如下：

- 1、停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60 名（已經本會 91 年 5 月 22 日會議討論通過）。
- 2、停辦化學系進修學士班 60 名。
- 3、停辦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60 名。

（三）更改系所名稱方面：

- 1、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
- 2、生物化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9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3、醫事技術學系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9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二、體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班擬設於社會科學院部分，經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討論更適當之名稱。

- 三、生物學系更名案 93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或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請生物系再予確認。
- 四、俟體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名稱及生物學系更名案適用年度確定後，全案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一案）通過後報部。
- 五、通過增設之各案，其經費依 90.11.21 本會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之決議：「以調整案成立之研究所，其開辦費、業務費及圖儀費之分配標準以一般系所的二分之一核計，相關學院應給與適當之協助。」辦理。
- 六、通過增設之各案，其短期內之空間需求原則上應由各所屬學院負責調配；依學校公式計算，若學院空間確有不足，得配合教務處與總務處之協調暫借予空間。長期學校將視學院空間不足情形規劃新建空間。
- 七、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案，請俟電機資訊學院正式成立，經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出。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有七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

① 案由：擬修正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並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二、九、十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管理學院

①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第三十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與第(四)案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條及刪除第三十條之一，提請 討論。

決議：請依大學法相關條文修訂後，與第(四)案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第一條，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六)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與第十六條，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附件

結 果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學年度	申 請 案
未通過	9	18	九十三	增設民航研究所 碩士班
通 過	19	8	九十三	增設資料探勘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通 過	18	9	九十三	增設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未通過	14	13	九十三	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未通過	12	15	九十三	增設社會研究所 碩士班
通 過	23	4	九十三	增設體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碩士班
未通過	17	10	九十三	外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組、語言學組 碩士班
通 過	24	3	九十三	停辦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通 過	27	0	九十三	停辦化學系進修學士班
通 過	25	2	九十三	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
通 過	27	0	九十三	生物化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通 過	25	2	九十三	醫事技術學系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